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旨在表揚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(含碩士班、在職專班)(以下簡稱本系)之系友，對於本校、社會及國家之傑出貢獻或成就，足為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款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。
 1. 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或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2. 投入公益，深度參與社會活動，造福社群者。
 3. 在社會有顯著成就，對本系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 4.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
- 三、 設置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委員會由本系系友會與本系教師共同組成，委員人數總計五人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系上老師二名、系友代表一名(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)、非本系之第三方公正人士一名(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)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四、 傑出系友遴選具有下列推薦方式：
 1. 老師推薦：由各教師推薦，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 2. 系友會推薦：系友會推薦，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 3. 系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五、 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傑出系友之選拔，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至多二名，可從缺。委員會決議通過表揚之傑出系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當選者於本系網站或適當場合隆重表揚。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 傑出系友推薦時間為每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。審議和選拔時間由當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二月中下旬於系網和系上所屬各平台公告。
- 八、 委員會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推薦參加「國立中正大學社科院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